# 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标的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口腔护理健康套装 | 工业 | 一、套装包含喉口含片6盒：薄荷味、西瓜原味、话梅味各2盒，清焱护龈牙膏6支，口腔抑菌清新剂2盒：罗汉果香型、金银花香型各1盒。（一）喉口含片：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98mm×宽21mm×厚63mm；2.含片规格：≥1.8克/片；3.每盒规格：2片/袋×8袋；4.主要原料：蔗糖、淀粉糖浆、薄荷、桉油、罗汉果、麦冬等。5.具有清咽润喉保健功能。6适宜有咽喉干燥、充血、肿痛、灼热、喉痒等表现者人群。7.不适宜人群：无。8.贮藏方法：密封、防潮。（二）清焱护龈牙膏：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210mm×宽58mm×高40mm。2.规格：180g/支，口味：绿茶清香。3.成分：水、山梨(糖)醇、水合硅石、聚乙二醇-8、月桂醇硫酸酯钠、香精、糖精钠、纤维素胶、羟丙基瓜儿胶、皱波角叉菜(CHONDRUS CRISPUS)提取物羟苯甲酯钠、CI77891其他微量成分：西瓜霜、冰片、脱乙酰壳多糖(壳聚糖)溶菌酶、茶(CAMELLA SINENSIS)提取物。4.功效成分：含中药成分。5.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及“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不能食用,请勿吞咽”等提示字样。6.贮存条件：常温储存，避免阳光照射。7.符合GB/T8372和QB/T2966标准。（三）口腔抑菌清新剂：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53mm×宽35mm×高124mm。2.口味：金银花香或罗汉果香。3.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葡萄糖酸氯已定0.099%6-0.121%。4.抑制微生物类别：可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有抑制作用。5.剂型：液体。6.使用范围：可用于口腔的清洁、抑菌。7.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1.本品不得用于治疗疾病或者改善症状；2.不可吞服，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3.避免与拮抗药物同用；4.过敏者慎用；5.除非有医学建议，否则不适合6岁以下儿童；6.注意勿喷入眼睛，若不小心误入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及“本品不是药品,不具有治疗、护理、保健作用”等警示说明。8.贮存条件：避光、密封、防潮，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9.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二、礼盒：1.掀盖礼品专用盒/盖，按采购人要求印有“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二O二五·八一”等字样。2.规格尺寸（±2mm）：215mm长×130mm宽×160mm高。3.颜色：红蓝等四色彩印。4.材质：三层瓦椤纸。**▲**三、套装内产品（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均要求为同一品牌。 | 5980 | 套 | 100.33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口腔护理健康套装”。**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质保期：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的质保期不少于产品标识有效期的 三分之二（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送货上门，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产品；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4.质保要求：****（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要求更换的产品应与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2025年7月30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中标供应商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合同所需款项的经费支出指标，并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支出指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结算付清合同款项。****（2）付款前中标人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五）保险** |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负担。** |
| **（六）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七）行业管理要求** | **1、投标人所投“喉口宝含片”应已取得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所投“清焱护龈牙膏”已在上市前向省级药监部门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分标2**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标的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空调被 | 工业 | 1.规格尺寸：200cm×230cm (±5cm)。2.重量：≥1500g。3.面料纤维含量：80%聚酯纤维（±2%），20%氨纶（±2%）。4.填充物纤维含量：80%聚酯纤维（±2%），20%大豆纤维（±2%）。5.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6.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7.耐水色牢度:≥3级。8.耐酸、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9.PH值：4.0-8.5。10.甲醛:≤75mg/kg。11.面料单位面积净干质量：160g/㎡（±3g）。1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13.符合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标准的要求；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注内装数量及规格。14.包装要求：精美手提袋包装，包装按采购人需求印制logo及图文内容，手提袋表面印有“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二O二五·八一”等字样。**▲15.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2025年1月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3-12项技术要求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 14042 | 床 | 95.43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空调被”。**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送货上门。****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要求更换的产品应与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2025年7月30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中标供应商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合同所需款项的经费支出指标，并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支出指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结算付清合同款项。****（2）付款前中标人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五）保险** |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负担。** |
| **（六）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八）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分标3**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标的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往复式剃须刀 | 工业 | 1.尺寸：机身：53×71×39mm（±2mm）、彩盒18×14.1×4.8cm（±0.5cm）。 2.刀头数量：≥5个。3.刀头材质：内刀采用不锈钢材质，外刀网:镍合金。4.刀头设计：≥5刀头浮动设计，可紧密贴合面部轮廓，减少剃须死角，提高剃须效率。5.刀网孔径能够捕捉≤0.5mm的短须软毛，可实现更干净的剃须效果。6.剃须方式：干湿双剃，既可选择干剃，也能在涂抹剃须啫喱后进行湿剃，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剃须需求。7.电机材质：纯铜电机，要求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耐用性，能长时间保持稳定性能，为剃须刀提供强劲动力，在低电量情况下也能维持正常转速，确保剃须效果不受影响。8.额定功率：≥9W。9.额定电压：5V。10.转速：≥7500转/分钟。11.充电方式：Type-C 充电。12.充电时间：充电≤1.5小时，单次续航≥ 60分钟满足日常剃须的需求。13.防水等级：≥IPX7 级防水，可直接用水冲洗。14.噪音水平：运行时噪音≤72 分贝。15.机身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16.具有智能剃须模式，可根据胡须密度自动调节动力；采用全身水洗设计。**▲**17.**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2025年1月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第2-10项和第12-16项技术要求的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18.采用礼盒包装：含剃须刀、人造皮袋、充电线、清洁刷、使用说明书等，礼盒按采购人要求印有“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二O二五·八一”等字样。 | 1920 | 个 | 468.75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往复式剃须刀”。**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保修期：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使用人员熟练使用为止。****4.保修要求：****（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8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5.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2025年7月30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中标供应商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合同所需款项的经费支出指标，并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支出指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结算付清合同款项。****（2）付款前中标人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五）保险** |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负担。** |
| **（六）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八）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